

國立中正大學 110 年度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C 會議室

主席：郝鳳鳴委員、王俊傑委員

紀錄：盧慧卿

出席人員：劉建宏委員、鄭瑞隆委員、王安祥委員、謝哲勝委員、鄭夙珍委員、甘建忠委員、王文輝委員、郭文瑜委員、毛柔云委員、張正浩委員

應出席人數：12 人

法定出席人數：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（各 4 人）出席

實際出席代表：資方代表 5 人、勞方代表 5 人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：無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勞方代表王委員俊傑

案由：有關本校技工工友駕駛滿 40 歲以上者，每 3 年給予 1 次健康檢查補助，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3,500 元一案，提請討論(附件 1，頁 1-2)。

說明：

(一)依嘉義縣政府 110 年 5 月 28 日府行庶字第 1100123933 號函略以，自 111 年度起，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及測量助理滿 40 歲以上者，每 3 年給予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，每次最高補助 3,500 元。

(二)本校為嘉義縣境內最高國立學府，懇請校方體恤旨揭人員的辛勞及年歲漸長(至少都 50 歲起跳)，且人數僅餘 68 人(遇缺不補)，希望自 111 年起比照嘉義縣政府措施，予其健康檢查補助費。

決議：請總務處依勞方提案需求，並審酌是類人員工作量、高風險…等因素，具體規劃方案，提本會下次會議報告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勞方代表王委員俊傑

案由：有關本校大學部及研究生宿舍輪班管理員(二職等)，給予中(夜)班輪班津貼、誤餐費及夜點費一案，提請討論(附件 2，頁 3)。

說明：

(一)旨揭人員最高薪資為 26,187 元，目前勞工最低基本工資為 24,000 元，輪班管理員薪資僅高於最低基本工資約近 2,200 元，惟須面對輪班所帶來的不便與辛勞(例如：直接面對學生各項疑難雜症、投

訴…等)。

(二)又日前研究生宿舍輪班管理員職缺經公開徵聘後，新進人員因薪資低且工作繁雜，於是放棄報到。嗣雖經二次徵才補實，惟待遇如未改善，恐仍無法留住人力。再者，本校近一、兩年，陸續有同仁待退。因此，日後輪班管理員之徵才，會有相當的難度。

(三)本校外包的輪班保全人員，其工作除管制各大門出入口、幫忙巡邏及簡單的清潔工作，不需直接面對學生各項疑難雜症及投訴，惟其起薪 30,000 元，滿 1 年後可達月薪 33,000 元，宿舍輪班管理員薪資低於外包保全人員。

(四)希望校方多多照顧第一線為校打拼的同仁，給予旨揭人員中(夜)班輪班津貼、誤餐費及夜點費，包括中班每天每人 400 元(含輪中班津貼及誤餐費:一星期 2,800 元)、大夜班每天每人 600 元(含大夜班津貼及夜點費:一星期 4,200 元)。

決議：請學務處就其需求，或調整是類人員為三職等之可行性等議題研議，並依校內規定程序辦理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11 分。